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杭锦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杭锦旗教育体育局采购2022年各学校幼儿园校园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蒙古族中学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房屋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杭锦旗蒙古族中学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房屋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9 日